

冯白驹将军生平业绩陈列馆展陈提升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NXC-2021-063

招 标 人：海口市革命烈士纪念物管理所

招标代理：海南信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函..... | 1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4 |
| 第三章 | 用户需求书..... | 13 |
| 第四章 | 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 | 23 |
| 第五章 | 合同文本（参考） | 29 |
| 第六章 |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 3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冯白驹将军生平业绩陈列馆展陈提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龙昆南路 75 号红城湖国际广场 C 栋 2 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 年 11 月 0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NXC-2021-063
- 2、项目名称：冯白驹将军生平业绩陈列馆展陈提升项目
- 3、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
- 4、最高限价：2000000.00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 5、采购需求：

冯白驹将军生平业绩陈列馆展陈提升项目的设计、施工一体化服务，具体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6、建设规模：原有陈列室内的空间面积（两栋展馆，建筑约 200 平方米左右）进行展陈提升，含讲解设备、声光电相结合提升展馆展陈。具体依据用户需求。

- 7、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发展及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扶持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2、投标人应同时具备（1）、（2）项资质：**（1）设计资质：**具备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丙级（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下同）新资质标准为：建筑装饰工程通用专业设计乙级）（含）以上或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丙级（新资质标准为：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并具备《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2）施工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新资质标准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含）以上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新资质标准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并具备《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提供相关资质证书、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3、设计负责人需具备二级注册建筑师（含）以上资格或建筑

类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施工负责人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建造师资格(提供人员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4、投标人应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及税收的良好记录(需提供2021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及企业纳税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最近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21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或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3.7、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提供声明函(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照实际年限提供);

3.8、必须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截图加盖公章;截图时间应在公告时间之后,未提供的以开标现场实际查询为准);

3.9、注意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

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10月15日至2021年10月21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5: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龙昆南路75号红城湖国际广场C栋2层。

方式：现场获取，报名需携带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

售价：300.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1年11月0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楼海南共建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开标室2（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 2、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

告与下载为准，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3、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投标保证金：10000.00 元；到账截止日期：2021 年 11 月 04 日 09 点 00 分（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以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保函、支票、汇票、本票等方式，银行转账应当从其基本账户中转出。

4、本项目开标方式：现场纸质标。

5、为配合国家和海南省抗击新冠疫情，请各投标单位自行了解海南省相关的疫情防控措施，并提前做好投标准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口市革命烈士纪念物管理所

地址：海口市琼山区勋亭一街

联系方式：0898-653493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海南信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龙昆南路 75 号红城湖国际广场

C 栋 2 层

联系方式：0898-667151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广伟

电 话： 1808988622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1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冯白驹将军生平业绩陈列馆展陈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HNXC-2021-063 |
| 2 | 采购人 | 海口市革命烈士纪念物管理所 |
| 3 | 包段信息 | 项目本身 |
| 4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5 | 采购代理机构 | 海南信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6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详见第一章 |
| 7 | 领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 详见第一章 |
| 8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 |
| 9 | 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10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 / |
|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
| |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信息安全认证 | / |
| 11 |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
| 12 | 备选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13 | 项目特殊要求 | 现场踏勘：采购人不统一组织，投标人如认为有必要踏勘现场的，可自行踏勘，并自行承担所涉及的费用。 |

| | | |
|----|----------------------|--|
| 14 | 投标保证金 |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或保函、支票、汇票、本票等方式，银行转账应当从其基本账户中转出。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00 元。 银行转账支付账户为： 户名：海南信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甸支行 帐号：6220 3010 0100 021584 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11 月 04 日 09 点 00 分，以到账时间为准。 投标单位须在保证金单据上注明：HNXC-2021-063 投标保证金。 注：保证金缴付人名称须与投标人名称相一致，且保证金需从投标人基本帐户一次性转出。严禁代缴。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则没收保证金。 （如系统问题导致未显示保证金到账记录的，须提供保证金托管银行出具的到账凭证） |
| 1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 16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投标人在开标前将纸质投标文件提交到开标地点，同时电子版投标文件随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提供的电子版投标文件（PDF 格式）必须与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正本保持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 |
| 17 | 投标文件份数 | 纸质投标文件一式 5 份，固定装订（注：胶装），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电子投标文件一式 1 份（PDF 版本），光盘或 U 盘。 |
| 18 | 投标文件递交封套（外包装）上应载明的信息 | 致：海南信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冯白驹将军生平业绩陈列馆展陈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HNXC-2021-063 投标人、联系人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
| 19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 截止时间：2021 年 11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 74 号鸿泰大厦 14 楼海南共建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开标室 2（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
| 20 | 样品及样品包装要求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样品。提供的样品包装要求：/ |
| 21 | 开标时间、地点 | 时间：2021 年 11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 74 号鸿泰大厦 14 楼海南共建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开标室 2（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
| 22 | 评标办法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
| 23 |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参照《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 号）文件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向采购人计取，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万叁仟元整（¥23000.00 元）。 |
| 24 | 承包方式 | 设计施工总承包。设计方案需报请上一级文物部门组织专家评审通 |

| | | |
|----|------|---|
| | | 过方可实施；施工需按照上一级文物部门组织专家审定的设计方案进行，包工包料（含材料、机械、人工、安全文明施工、安装调试等费用），包验收。 |
| 25 | 质量标准 | 符合《博物馆展览内容设计规范》、《博物馆陈列展览形式设计与施工规范》标准。 |
| 26 | 验收标准 | 按照《博物馆展览内容设计规范》、《博物馆陈列展览形式设计与施工规范》及本招标文件要求报请上一级文物部门组织专家进行验收。 |
| 27 | 保修期 |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一）定义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依法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投标活动。

（三）合格的投标人

1. 凡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和服务的投标人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2.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补充说明：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运营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与投标，即其分支机构可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3.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如允许联合投标时（详见第一章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中标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承担“相应”的工作，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当中有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从事这方面工作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中止采购活动而导致投标人产生的费用），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五）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1. 投标人获取本招标文件后，如在 7 个工作日内未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或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未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需要澄清的书面意见的，即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文件由下列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2. 投标人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文件、表格格式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将有可能导致出现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风险的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或投标无效等不良后果。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可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逾期不受理）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主动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潜在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3. 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为准。

4. 投标人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公告后，应在 1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逾期不回复者，视为投标人已收到修改/补充公告。

5.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有关规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此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偏离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完全（部分）不满足或完全（部分）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

2. 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书》、《开标一览表》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 应确保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须接受并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对其提供

的任何资料进行审查和核实。

4. 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 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 致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的, 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

6. 投标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 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 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 胶装)。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 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 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 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三) 计量单位及投标报价

1. 所有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未列明时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投标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2.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3.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 不能提供有选择的报价。

4.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视为投标无效。

(四)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 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须附有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单据(银行回执单)。

2. 投标保证金支付形式、支付网址和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保证金若未按照规定要求按时足额到账的, 投标无效。

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4.1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4.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的;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 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四)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在特殊情况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 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 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五) 投标文件的数量、形式和签署

1. 投标文件相关数量、形式和签署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同时投多个

包时，须分包编制投标文件，分包装订和封装，分包进行投标，不接受多包合并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文件须按投标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封面上应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和电话。投标文件电子版需 PDF 版本。

3. 投标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字迹应易于辨认，并应由投标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在投标文件指定位置签字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印章（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单位均需加盖公章），副本可以复印正本。

4. 投标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

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任何行间插字、修改，必须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不按上述要求盖章、签字的，视为无效投标。

（六）投标文件的标记和密封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唱标信封分别密封在三个投标文件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唱标信封一包），并在投标文件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唱标信封”字样，唱标信封内含：正本中“开标一览表”的复印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和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2. 投标文件封套（外包装）上应载明的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封套（外包装）封条骑缝处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并有权拒绝接收。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递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八）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相关规定

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规定编制、签署、递交、标记和密封，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3.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和评标

（一）开标

1. 投标人的授权代表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代表亲自到场的无需提供）及个人身份证原件亲临开标会现场以备查验。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投标人的决

定，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公告”、“投标邀请函”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开标活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及相关授权证明材料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3.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4. 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在资格审查表上签字确认。

（二）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海南省政务中心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的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成员人数为5人。该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前三名）并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五、关于政策性优惠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以及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文件精神，本项目相应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1）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属于节能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予以强制采购；属于非强制采购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99%（即按投标报价扣除1%后计算），在综合得分相同，且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99%（即按投标报价扣除1%后计算），在综合得分相同，且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注：非强制节能产品与环保产品评审价格扣除只能选其一。

（三）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

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 评审价说明

1) 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投标的，对小微型企业给予6%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

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与小型企业联合的可给予联合体 2% 的报价扣除，与微型企业联合的可给予联合体 3% 的报价扣除。

3) 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否则无效。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与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无效。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与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标准及要求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时需按照有关要求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见“财库〔2017〕141 号”的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无效。

注：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优惠，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定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时，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向采购人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其中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 若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方案）由优至劣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方案）的优劣顺序排列。

3.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特殊原因放弃中标，或者按照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将下一候选中标人递补为中标人，如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七、中标通知

1.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第一章中的“发布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

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办理相关手续。

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八、询问、质疑、投诉

（一）询问

投标人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询问可以是口头形式也可以是书面形式。

（二）质疑

1. 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提交的质疑材料应包含：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格式请参考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模板）：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三）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九、合同签订

1. 采购人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规定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标的名称：冯白驹将军生平业绩陈列馆展陈提升项目

标的数量：1

主要功能活动者目标：以设计和施工一体化服务，打造冯白驹故居陈列馆具有创造性融合的展陈提升，在原有陈列室内的展陈大纲及脉络基础上，立足馆内建筑结构空间，对冯白驹将军生平事迹和陈列室内展陈空间和内容进行深化重组，融合利用。在把握整体展陈节奏的同时，营造具有代入感、唯一性、原真性的场景。以版面展示立体化，事务场景一体化，景观模型动态化，展示手段多元化的设计原则与施工相结合的无缝服务，提升陈列馆的展陈。

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展陈创新、高标准化要求；展陈的特定性：1、政治性；2、历史的严谨性；3、主题特定性；4、多学科性；5、活动的整体性；6、参与方的复杂性；7、展示的安全性；8、展示的多元化。展陈设计与施工按照《博物馆展览内容设计规范》、《博物馆陈列展览形式设计与施工规范》编制与施工，需配备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和注册造价人员（中标后编制预算书）；展陈设计文本需报请上一级文物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合格后予以安全施工，展陈竣工需报请上一级文物部门组织专家验收合格，评审和验收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含因中标单位原因导致的多次评审和验收）。时间45日历天（含设计、施工完成）。

项目实施地点：海口市琼山区云龙镇南约5公里的长泰村。

其他要求：

1、相关评审和验收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第四章 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

一、资格审查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和文件购买、投标保证金缴纳、投标文件的密封、封套（外包装）封条的标记和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是否进行审查（详见附表1“资格性审查表”），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二、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一）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部分的量化评审。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量化评审。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附表2）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2. 投标文件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 评标委员会在符合性审查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量化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量化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2. 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综合评分表”（附表3）。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

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得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

7.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审组长组织评标委员会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投标人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8. 复核后，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9.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为中标人。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10. 若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方案）由优至劣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方案）的优劣顺序排列。

按综合评分排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或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11. 本次同一合同项（分包）下为非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招标，若同一品牌核心产品有多家投标人参加投标，只能按照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2. 废标条款：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关于政策性优惠评审

- 1、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五条相关规定

附表1: 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冯白驹将军生平业绩陈列馆展陈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 HNXC-2021-063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 | 投标人 |
|----|--------------------|---|-----|
| 1 | 营业执照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2 | 资质要求 | 投标人应同时具备（1）、（2）项资质：（1）设计资质：具备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丙级（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下同）新资质标准为：建筑装饰工程通用专业设计乙级）（含）以上或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丙级（新资质标准为：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并具备《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2）施工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新资质标准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含）以上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新资质标准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并具备《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提供相关资质证书、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3 | 相关人员要求 | 设计负责人需具备二级注册建筑师（含）以上资格或建筑类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施工负责人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建造师资格（提供人员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2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及税收的良好记录 | 投标人应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及税收的良好记录（需提供2021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及企业纳税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最近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21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或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 |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承诺函。 | |
| 3 | 企业信用 | 必须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截图加盖公章；截图时间应在公告时间之后，未提供的以开标现场实际查询为准） | |
| 4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提供声明函（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照实际年限提供） | |
| 5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6 | 是否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7 | 其他要求 | 无其他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
| 结 论 | | | |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 4、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至少达到三家或以上，才能进入公开招标程序。
- 5、通过资格性审查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应予废标。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冯白驹将军生平业绩陈列馆展陈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 HNXC-2021-063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是否有效 |
| 2 |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3 | 报价项目完整性 |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 |
| 4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5 | 投标有效期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6 | 合同履行期限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7 | 其它 | 是否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注: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才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4、符合以上要求的投标人至少达到三家或以上,才能进入下一轮审查阶段;

5、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本次招标应予废标。

附表3: 综合评分表

综合评分表

| 序号 | 评审项 | 评分标准 | 满分 |
|----|------|---|-----|
| 1 | 价格分 | 投标人报价得分=投标人最低有效报价/投标人报价*20*100%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 投标人应当对其价格构成的合理性予以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未能作出合理解释的低价被视为低于成本报价。 | 20分 |
| 2 | 业绩 | (1) 2018年9月1日以来, 投标人承接过或正在履行的博物馆或纪念馆或陈列馆等类似场馆的设计项目的, 每提供一个得3分, 最多得9分; (2) 2018年9月1日以来, 投标人承接过或正在履行的博物馆或纪念馆或陈列馆等类似场馆施工业绩, 每提供一个得3分, 最多得9分; (3) 以上项目如为设计施工一体化的, 除按照(1)、(2)条分别对设计、施工赋分外, 每有一个业绩为设计施工一体化的另外加3分, 最多加6分。 证明材料: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24分 |
| 3 | 人员配备 | (1) 设计人员配备: 设计人员配备有室内设计或艺术设计专业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 每提供一个得2分, 满分4分。 证明材料: 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并提供在本单位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 (2) 施工人员配备: 施工人员配备有施工员(1名)、质量员(1名)、安全员(1名)、资料员(1名, 可由其他岗位人员兼任), 每提供一个得2分, 满分8分(同岗位人员只有1人计分)。 证明材料: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或电子培训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并提供在本单位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 | 12分 |
| 5 | 设计方案 | 设计理念和设计思路: 提供体现设计理念和设计思路的方案文本, 包括总体构思、设计说明等内容。 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 完全符合陈展形式的功能性要求的得6(含)-8分(含); 表述清晰度一般、完整性一般、不够严谨、合理性一般, 基本符合陈展形式的功能性要求的得3(含)-6分(不含); 表述清晰度差、不够完整、不严谨、合理性差, 不能符合陈展形式的功能性要求或未提供的得0(含)-3分(不含)。 备注: 专家赋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8分 |
| | | 详细设计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 展示手法是否具有多样性、科学性、合理性, 整体及细节效果能否符合实际需求, 展厅空间设计合理性等情况进行评价。 展示手法具有多样性、科学性、合理性, 整体及细节效果符合实际需求, 展厅空间设计合理得5(含)-7分(含); 展示手法多样性、科学性、合理性一般, 整体及细节效果基本符合实际需求, 展厅空间设计基本合理得3(含)-5分(不含); | 7分 |

| | | | |
|---|------|--|-----|
| | | <p>展示手法多样性、科学性、合理性差，整体及细节效果不符合实际需求，展厅空间设计不存在合理或未提供该方案的得 0（含）-3 分（不含）。</p> <p>备注：专家赋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 |
| | | <p>设计服务保障措施：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服务保障措施的合理性和对重点难点的保障是否到位，合理化建议是否切实可行等情况进行评价。</p> <p>保障措施合理性强，对重点难点的服务措施到位，合理化建议可行的得 5（含）-7 分（含）；</p> <p>保障措施合理性一般，对重点难点的服务措施基本到位，合理化建议基本可行的得 3（含）-5 分（不含）；</p> <p>保障措施合理性较差，对重点难点的服务措施不到位，合理化建议可行性差或未提供该方案的得 0（含）-3 分（不含）。</p> <p>备注：专家赋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 7 分 |
| 6 | 施工方案 | <p>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内容全面与否等情况进行评价。</p> <p>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考虑问题周全的得 6（含）-8 分（含）；</p> <p>科学合理性一般，适用性一般，内容较全面，考虑问题较周全的得 3（含）-6 分（不含）；</p> <p>科学合理性较差，适用性较差，内容不够全面，考虑问题不够周全或未提供该方案的得 0（含）-3 分（不含）。</p> <p>备注：专家赋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 8 分 |
| | | <p>质量、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具体措施合理、可行性等情况进行评价。</p> <p>质量、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性强，适用性强，具体措施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5（含）-7 分（含）；</p> <p>质量、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性一般，适用性一般，具体措施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 3（含）-5 分（不含）；</p> <p>质量、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性较差，适用性较差，具体措施合理、可行性较差或未提供该方案的得 0（含）-3 分（不含）。</p> <p>备注：专家赋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 7 分 |
| | | <p>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p> <p>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科学合理性强，适用性强的得 5（含）-7 分（含）；</p> <p>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科学合理性一般，适用性一般的得 3（含）-5 分（不含）；</p> <p>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科学合理性较差，适用性较差或未提供该方案的得 0（含）-3 分（不含）。</p> <p>备注：专家赋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 7 分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该合同文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可由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具体协商，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冯白驹将军生平业绩陈列馆展陈提升项目合同书

甲方：

乙方：

乙方在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的公开招标活动中成功中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实施冯白驹将军生平业绩陈列馆展陈提升项目事项，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经过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合同（简称本合同），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项目内容：

资金来源：

二、项目内容

1. 项目内容规格及数量：以乙方（或丙方）提供的设计文件（须报请上一级文物部门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和预算书为准；

三、合同工期

1. 工期 45 日历天

2.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3. 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反复提出修改意见，工作不能在合同期限内按时完成时，由双方协商延长工期，并签订补充协议，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应。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中标工程总价（即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含税。本项目最终合同价，以竣工结算审核价为最终价。

2. 支付方式：

2.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5%，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作为项目预付款；

2.2. 项目设计文件完成且通过上一级文物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后，乙方进场施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作为项目进度款；

2.3. 项目施工完成且通过上一级文物部门组织专家竣工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文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5%，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作为项目进度款；

2.4. 经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竣工结算书，甲方委托审计部门或第三方造价资质单位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结算审核和出具结算审核书，双方以该项目竣工结算审核书金额作为合同最终价。甲方根据结算审核书金额向乙方支付该项目款至 95%（以竣工结算审核价总额计算），剩余 5% 的项目款作为质保金，以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日起计，满一年后，质量无问题，乙方并能够履行质保职责，甲方向乙方支付该

项目尾款 5%。如乙方在质保期内，未履行质保责任，经甲方发函督促，还未履行质保职责，甲方依据相关规定，予以扣除或扣减乙方质保金，不予以支付。乙方在质保期内履行质保职责，质保期满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质保金。

3. 其他主要事项：甲方向乙方支付以上所有的项目款项，乙方须提供正规的增值税票据和相关阶段性的进度材料及申请付款函，否则甲方有权力拒绝支付。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票据和申请付款材料后，经审核无误，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

1. 甲方负责办理政府相关审批手续和财务报批手续，并承担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费用。
2. 甲方需审核项目实施位置布置图并确保此位置无管道线路等设施，可以施工。
3. 施工期间，甲方派专人与乙方进行对接，提供但不限于施工所用水电等便利设施，甲方项目负责人为：_____。
4. 甲方需按本合同规定结算相关项目款项。
5. 根据本项目提供的策划及设计方案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乙方：

1. 项目经理：_____。

2. 乙方必须依据甲方需求进行设计与施工。乙方设计方案须按甲方需求和国家相关规定及行业技术、施工标准要求完善，并经上一级文物部门组织专家评审通过。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安全、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因施工造成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甲方均不负任何直接责任或连带责任。
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4. 按照合同要求的时间节点提交相应成果，并在合同要求的时间内实施完毕。
5. 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设计图纸进行安装。如现场条件与施工图纸方案不符，应及时上报，与甲方协商修改方案。
6. 乙方必须规范生产安装流程，执行合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产生任何意外，甲方均不负任何直接责任或连带责任。
7. 必须加强成品保护，如有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恢复原样及赔偿，如涉及违法，由公安机关侦办追究刑事责任。
8. 承担该项目设计文件所需的专家评审劳务费和验收劳务费。

六、工程验收

1.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完工验收申请 7 天内组织验收，否则视为验收通过。甲方组织验收，乙方积极配合，验收根据投标文件、设计方案、施工图纸及相应文化行业标准进行。
2.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 5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不签发验收单。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并且未按期限签发验收单的，视为甲方验收合格。

3.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10 天内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否则视为违约。

七、质保期

1.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壹年。（人为因素、外物影响或不可抗力自然灾害造成的产品损坏不在质量保修范围内）。

2. 质量保修期以该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之日起计算。

八、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均须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有权根据民法典有关委托合同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2. 乙方应保证工程质量、结构牢固性、抗风力等指标达到国家标准，如未达标乙方应承担返工及相应损失。

3. 如属甲方原因，造成中途停建，拆除等，均由甲方负责。乙方有权就实际施工情况要求甲方支付已完部分或全部的工程费。

九、双方约定

1. 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不得擅自终止或解除合同，任何一方终止或解除本协议，应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须经双方一致同意并由双方代表签署书面确认。

3. 质保期满后，项目出现任何问题要及时维护，24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妥善解决相关问题，具体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4. 项目执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因素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5.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进行友好协商并以签订补充协议明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7.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合同于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投标文件及所有附件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司公章后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信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信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龙昆南路 75 号红城湖国际广场 C 栋 2 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一、投标文件的封面：以下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自行排版，但必须包含下述参考格式中的内容。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投标书

海南信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仔细阅读并全面研究了冯白驹将军生平业绩陈列馆展陈提升项目（项目编号：HNXC-2021-063）招标文件，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

1、我们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工程及服务。我们提供的《开标一览表》的报价，合同的总费用包括设计费、施工费、完税发票、人力成本、设备成本、利润及其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家评审及验收费用）在内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另行支付其它费用。

2、我们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合同条款的各项约定，没有任何异议。

3、如果我们被授予合同，我们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合同义务。

4、我们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如果发生下列情况，我方无权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1）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纪律的行为；

（4）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并在投标有效期内，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5、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60 日历天**。

6、我们愿意提供招标方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7、我们愿意遵守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明示的收费标准。

8、我们承诺该项投标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截止前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单位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
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冯白驹将军生平业绩陈列馆展陈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HNXC-2021-063

金额单位：元

| | |
|--------|----------------------------------|
| 采购内容 | 冯白驹将军生平业绩陈列馆展陈提升项目 |
| 总投标报价 |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 |
| 其他声明 | |

注：总费用包括设计费、施工费、完税发票、人力成本、设备成本、利润及其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家评审及验收费用）在内的全部费用。

单位名称：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单位名称）授权委托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并将以本单位名
义参加海南信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冯白驹将军生平业绩陈列馆展陈
提升项目（项目编号为：HNXC-2021-063）招标投标活动。代理人
（被授权人）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
单位均予承认。

授权期限：从投标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资格证明文件

4.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2、资质证书（提供相关资质证书、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3、设计、技术负责人（除第一章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人员证书外，另须提供在本单位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

4.4、投标人应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及税收的良好记录

4.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附件 1）；

4.7、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提供声明函（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照实际年限提供）（附件 2）；

4.8、信用记录（提供截图加盖公章；截图时间应在公告时间之后，未提供的以开标现场实际查询为准）；

4.9、注意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附件 3）。

4.10、招标文件规定的或其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内容。

4.11、注册造价人员（需提供相关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为本单位注册人员）

备注：根据第一章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和投标单位认为的招标文件其他条款提供。

附件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海南信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为：_____）招标采购活动，我司承诺如下：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在本次招标中发现我公司提供虚假承诺的，我司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_____（单位盖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海南信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为：_____）招标采购活动，我司声明如下：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重大违法记录。

如有虚假，我司愿意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_____（单位盖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无利害关系声明函

致：海南信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为：_____）招标采购活动，我司声明如下：

我公司是与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会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单位，如在本次招标中发现我公司提供虚假声明的，我司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_____（单位盖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项目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设计/施工/设计施工一体化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

在冯白驹将军生平业绩陈列馆展陈提升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单位名称：_____（单位盖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技术方案

根据第四章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综合评分表中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案提供，格式自拟。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